

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‘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’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、动植物油等。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切削油混合液：项目切削油混合液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清洗废水：项目清洗设备暂未进厂，待此设备进厂后再做检测再验收。

2) 废气

裁剪、机加工、拉丝工序：项目裁剪、机加工、拉丝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碎屑，项目裁剪、机加工、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，质量较重，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项目裁剪、机加工、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，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07074）回收处理。

厨房油烟：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，故本次不做厨房油烟检测验收。

3) 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07074）处理；废原料罐经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利用。

东莞市凯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3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0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凯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